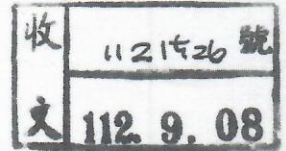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北市104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黃國永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4

電子信箱：anddy232003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2003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、自動讀表申請書、(用戶)問答QA

主旨：本公司自112年9月15日起實施之「自動讀表收費標準」，敬請加強宣導並於貴會網頁、布告欄等平台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「自動讀表收費標準」已於112年9月5日台水營字第1120029984號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作業分二階段上線，第一階段試營運，由二區處(桃園市)與四區處(台中市、南投縣)優先開辦受理，俟試營運一年，再全面開放其他地區開辦受理。
- 三、受理自動讀表用戶申請書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除獨立戶外，公寓、大樓、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(不含已停用、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)為單位辦理，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。
 - (二)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，並經申請人(管委會或住戶代表)用印。
 - (三)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，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。

(四)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，需繳交服務費(以戶為單位)，
如為公寓、大樓、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
戶(不含已停用、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)名冊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安裝自動讀表
申請書」及「問答(用戶)Q&A」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本公司營業處(含附件)

總經理 **李丁來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

詳細資訊請會員上網：

水公司第四區處-用戶服務-申辦須知-
用水設備新裝(受理自動讀表申請)